**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暂行）

附 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争取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办学实力，促使学校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程中做出更大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获奖、学术论文论著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或者匹配。

**第二章 奖励或匹配的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奖励或者匹配内容为当年度所取得的高层次科研立项（以立项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高水平获奖以及学术论文、学术专著。

**第四条** 高层次科研立项按照以下办法进行经费匹配和奖励：

凡以学校作为第1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按实际留校科研经费给予资金匹配和奖励。其标准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科研立项匹配与奖励标准

|  |  |
| --- | --- |
| 项 目 下 达 部 门 | 匹配和奖励金额（以实际留校科研经费的比例计算） |
| 设备匹配 | 项目负责人奖金 | 所在单位管理奖励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研究项目 | 100% |
| 50% | 45% | 5% |
| 科技部、教育部（人才类）下达的研究项目 | 65% |
| 32.5% | 29.25% | 3.25% |
| 30万元及以上（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 40% |
| 20% | 18% | 2% |

注：1.实际留校科研经费数均不含过账费。

2.匹配经费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所的附加科研设备经费，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属重点实验室或研究基地建设，由院所和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在项目结题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

3.单位管理奖励用于单位负责项目申报管理人员的个人奖金。

**第五条** 高水平获奖科研成果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一）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展研究奖等国家级奖励，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如下奖励：（1）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国家级一等奖，奖励500万元；国家级二等奖，奖励300万元。（2）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以各等级全奖金额的一定比例递减，其标准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特等奖 | 1000 | 900 | 800 | 700 | 6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一等奖 | 500 | 450 | 400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100 | 50 |
| 二等奖 | 300 | 260 | 220 | 180 | 140 | 90 | 40 |  |  |  |

注：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学校排名在5位之后的，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如下奖励：（1）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奖励金额奖励名称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 --- | 50万元 | 20万元 | 5万元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 | 50万元 | 20万元 |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50万元 | 20万元 | 10万元 | 5万元 |

（2）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排名前3位（含第3位）的，按照上述标准的60%奖励。排名3位之后的，按照上述标准的30%奖励。

（三）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和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

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二等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下列奖励：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奖励20万元；二等奖，奖励10万元。河南省发展研究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15万元；二等奖，奖励8万元。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以科技部最新登记审批名单为准）一等奖、二等奖，按照相应级别的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金额的60%给予奖励。上述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仅奖励前2个等级奖项。

（四）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单位排名在前3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按本条第（三）款奖励金额的二分之一给予奖励。

**第六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一）学术论文

对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校给予第1作者一次性奖励。其标准见表2、表3。

表2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学校奖励标准（万元/篇）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金额 |
| Science或者Nature | 50 |
| SCI一区期刊论文 | 5 |
| SCI二区期刊论文 | 3 |
| SCI三区期刊论文 | 2 |
| SCI四区期刊论文、SCI收录论文、学校认定的EI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论文）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万元/篇）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标准 |
| UT/DALLAS 界定的24种期刊 | 20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A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A类（见附件1）；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 5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B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B类（见附件1）;新华文摘摘要1/2以上或1500字以上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专论 | 3 |
|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报专版刊登 | 1 |

注：1.上述期刊均不计增刊。

2.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2500字。

3.SCI分区以当年中科院《JCR》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收录论文需提供法定检索机构证明原件。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类重要学术期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以最新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

5.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生，第二作者为导师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上述标准的二分之一，对其导师予以奖励。

（二）学术专著及标准编写

对以学校为第1完成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正式出版的标有“著”字样的学术专著，在学校规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见表4）出版，每部奖励2万元。由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5万元。由省部级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3万元。

*（修改依据：国家及省部级政府科技部门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有利于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奖）*

对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制订编写的国家标准，每部标准奖励5万元；完成制订编写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部奖励3万元。对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完成制订编写的标准，按上述标准的60%予以奖励。

（修改依据：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标准的制订，以利于学校申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表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出 版 社** | **主 管 单 位** |
| 1 | 科学出版社 | 中国科学院 |
| 2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 |
| 3 | 人民出版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4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
| 5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6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国家电网公司 |
| 7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设部 |
| 8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部 |
| 9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10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业部 |
| 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12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13 | 地质出版社 | 国土资源部 |
| 14 | 海洋出版社 | 国家海洋局 |
| 15 | 测绘出版社 | 国家测绘局 |
| 16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财政部 |
| 17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18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财政部 |
| 19 | 法律出版社 | 司法部 |
| 20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21 | 社科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22 | 中华书局 |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 |
| 23 | 商务印书馆 |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 |
| 24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25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 2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国家体育总局 |
| 27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 (部)及校属科研院（所）每年度末对本单位符合学校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汇总，列出获奖人员及金额清单，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在每年6月底之前对上一年度内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整理，经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省部级获奖及论文论著奖励中有重复的条款，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的科研成果中，有学校多位教师参加的，均以第1负责人或者排名最高人员计。

**第十一条** 受检索时间所限，对 SCI、S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信息检索检出时间年度奖励补差。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在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特殊贡献奖。特殊贡献奖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暂行）》（华水政【2014】80号） 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权威期刊目录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考古学报

经济研究 经济学 世界经济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民族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体育科学

统计研究

心理学报

经济地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SCI（1区）收录期刊

B类权威期刊目录

|  |  |
| --- | --- |
| 学 科 | 权威核心期刊 |
| 管理学 | 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软科学管理学报 |
| 马克思主义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教学与研究中共党史研究 |
| 哲学 |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 |
| 宗教学 | 宗教学研究 |
| 语言学汉语类 | 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 |
| 语言学外语类 | 外国语现代外语中国翻译 |
| 语言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 | 民族语文 |
| 外国文学 | 外国文学研究 |
| 中国文学 | 文艺理论研究文艺理论与批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
| 艺术学 |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美术研究 |
| 历史学 | 中国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 中国历史史学理论研究 |
| 考古学 | 文物考古 |
| 经济学 | 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贸经济南开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研究审计研究经济学动态 |
| 政治学 | 当代亚太国际观察国际政治研究现代国际关系中共党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国际问题研究 |
| 法学 | 法商研究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法学 |
| 社会学 | 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
| 民族学与文化学 | 世界民族民俗研究文化遗产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
| 新闻学与传播学 | 编辑学报现代传播出版发行研究国际新闻界 |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国家图书馆学刊档案学研究图书情报工作 |
| 教育学 |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课程.教材.教法 |
| 体育学 |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
| 心理学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 人文、经济地理 | 旅游学刊城市规划学刊 |
| 环境科学 | 资源科学 |
| 综合性社科期刊 | 学术月刊文史哲社会科学读书国外社会科学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 |
| 高校社科类学报 |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 外文期刊 | SSCI、A&HCI、SCI(2区)收录期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室